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更好培养社会需要的实用型、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与兴趣，让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成都锦城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和《成都锦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敏

副组长：赵春、李菲

成员：汤金、郭显君、干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转出条件：按学校转专业文件执行。

转入条件：

- 除符合学校转专业文件精神之外，学院还将对学生进行面试确保符合我院的管理要求。
- 因计算机类各专业的学习对数学、C语言程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学生在第一学期已修数学，已自修C语言程序设计，确保具备匹配本专业的学业基础。

第四条 接收专业

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软件工程
3	数字媒体技术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	人工智能

第五条 面试时间、地点、内容

面试时间、地点、内容另行通知。

第六条 转入管理

-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第七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实施细则仅为计算机与软件学院26级新生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8-87580365

投诉邮箱：js.jxy001@qq.com

学校官网

招生服务

就业服务

学工管理

教务管理